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虞麗嬌

被告 周延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所持本院91年度雄簡字第252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載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149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限制登記塗銷。就聲明第1項請求，因系爭判決主文記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350元，及自9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計至起訴日即113年8月13日止，利息金額為348,812元，加計債權本金264,350元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3,162元（即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數額）；第2項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系爭房地為屋齡約28年，為17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大樓之第15層，其同棟大樓就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交易情形如附表所示，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為209,461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附卷可

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茲系爭房地之建物（含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）面積合計為113.84m²【計算式：79.14m²＋7.69m²＋（8,945.29m²×302/100000）＝113.84m²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7,213,125元（計算式：113.84m²×0.3025×209,461元＝7,213,1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為7,213,125元。又觀諸起訴狀所附系爭房地登記謄本記載，系爭房地經本院91年執全字第2093號為假扣押查封，經調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宗查察結果，被告於該假扣押事件所欲保全之債權即系爭判決所示票據債權之一，是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之票據債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13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4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建物門牌（均為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）	屋齡	交易日期	交易總面積	交易總價	每坪交易單價
242號13樓	27年	113年1月4日	34.44坪	7,800,000元	226,502元
242號8樓	27年	113年1月25日	38.98坪	7,500,000元 （含車位）	192,420元
平均每坪交易單價					209,461元

